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電話：04-7536013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郵件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05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運價應依規定收費一案，敬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8日府交規字第1120490571號公告「本縣一般計程車運價調整事宜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本府公告事項，本縣計程車運價於春節期間加收起程運價50元，爰本縣計程車運價自115年2月14日(星期六)零時起至114年2月22日(農曆正月初六，星期日)24時止共9天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春節期間)，除應依規定按錶收費外，每一車次加收起錶費每趟50元。
- 三、相關事項同步發布於本府交通處網頁公告資訊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青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交通處

